

关于全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情况的报告

2023年5月25日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临沭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庞佃宝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现就全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作如下报告，请予审议。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体情况

（一）土地资源情况。2022年，全县国有土地总面积10529公顷，其中：耕地71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6.8%；水域245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3.35%；林地868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24%；湿地3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35%；园地20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98%；草地4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41%；城镇村及工矿用地428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40.65%；交通运输用地117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1.13%；水工建筑用地65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6.17%；其他土地9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92%。

（二）矿产资源情况。我县已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分别是：建筑用闪长岩，主要分布在朱仓—玉山一带，总面积约70平方公里，资源总量约为14亿立方米，年开发利用约240万立方米；建筑用安山岩，年开发利用约40万立方米；花岗岩，年开发利用约40万

立方米；矿泉水，主要分布于县城东北部苍马山区，属优质偏硅酸型矿泉水。

（三）水资源情况。2022年，全县水资源总量为35952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31977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11640万立方米，重复计算量7665万立方米。2022年度实际用水总量9970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7716万立方米，地下水1863万立方米，污水处理回用391万立方米。

（四）森林资源情况。我县国有森林资源总量655公顷。其中：防护林面积235公顷；用材林344公顷；经济林76公顷。国有森林资源主要位于国有柳庄林场，有林权证面积294公顷，造林树种以黑松、赤松、刺槐和杨树为主。场内现有乔灌木计52个科，115个种，为我县最大的树木资源库。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管情况

（一）土地资源保护和利用方面。一是精细调查监测，夯实管理基础。深入开展国土调查，创新运用“互联网+调查”机制，广泛应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无人机等新技术，全面查清了我县国土利用状况。实行动态更新管理，以“三调”成果为基础，统筹开展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年度地理国情和自然资源常规监测，实现实时更新。二是优化空间布局，统筹开发保护。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好生态、生产和生活的空间关系，推动经济和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三是强化资源管理，守住保护红线。强化用地审批，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四是加大向上争取用地指标力度。2022年上级批复14个批次建设用地和1个单独选址

项目，面积1180亩，其中使用新增年度计划指标939亩，有力保障了县级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用地。

（二）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方面。一是为促进矿山规范有序开采，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保护优先、严控总量”的原则，统筹整合全县石材矿产开发，积极采取措施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管理能力，促进矿山企业转型升级；二是为实现矿山开采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对关闭、废弃矿山摸底调查、建立数据库，推进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三是为矿产资源开发和经济效益协同一致，坚持采矿权招拍挂出让方式，保障国有自然资源利用效益最大化。

（三）水资源开发和利用方面。一是严格取水许可管理，认真做好年度计划用水工作。区域内纳入监管的非农业取水户全部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共下达计划用水量3036万 m^3 ，用水计划下达率达到100%；二是加强用水总量控制，全方位落实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配置地表水，积极利用外调水，从严控采地下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三是持续推进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工作。县财政投资23万元对10家企业安装了15套远程监控计量设施。同时开展地下水在线监测工作；四是深入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不断提高工业、农业、生活用水水平，推进节水载体建设，我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顺利通过省级验收。

（四）森林资源管护方面。紧紧围绕生态临沭、美丽临沭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奋斗目标，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大植树造林和森林资源管理力度，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时以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两方面工

作为重点，全面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完善规章制度、强化宣传教育。通过严管采伐限额、规范审批程序、完善林地征用手续等手段，确保全县森林资源资产的保护和有效利用。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管工作存在的问题

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常委会的指导监督和大力支持下，全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很多薄弱环节和问题。

（一）资产管理体系有待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工作还未全面开展，自然资源相关权责体系尚未建立，自然资源权属不够清晰、权责不够明确、流转不够顺畅。自然资源核算主体仍旧模糊，核算办法不够明确，致使自然资源资产价值估算不准确。产权交易市场体系仍待完善，自然资源交易市场体系中，除了城市土地、矿产交易市场比较完善以外，其他自然资源市场还没有建立起来，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还非常有限。

（二）资源利用还有较大提升空间。资源有限和环境容量压力并行，土地资源要素保障面临巨大挑战，但节约集约理念有待于加强，单位土地产出效益较低，高效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生态保护和资源开发利用仍有矛盾。地方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对自然资源的依赖程度较高，在城镇化建设快速推进和重大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中，主要侧重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和规范，对自然资源开发后的修复治理考虑不够。

（四）宣传力度仍有差距。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法治宣传不够广泛、深入，宣传形式和内容不够丰富，全社会关心、支持和配合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和舆论氛围还没

有全面形成。

(五) 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重视程度不够。侧重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对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探索国有自然资源保护和有效开发不够深入。

四、下步工作打算

针对我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按照建立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要求，紧紧围绕更好强化国有资产监管，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率和效益，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充分认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维护自然资源资产全民所有者权益。试点研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立工作，摸清全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为履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提供支撑。

(二) 深入推进制度改革，凸显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有效管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效益，激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形成助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支撑。

(三) 依托资源资产监管体系，推动自然生态空间系统修复。建立健全依法建设占用各类自然生态空间和压覆矿产的占用补偿制度。落实和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

(四)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保护资源舆论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宣传工具，广泛开展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节约资源意识，及时公开非法侵占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典型案件的处置情况，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资源的行动自觉。

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管好用好自然资源，切实提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重视程度，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行政事业资产、企业资产监管好，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实现“强富和美”现代化临沭做出积极贡献。